

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 5 屆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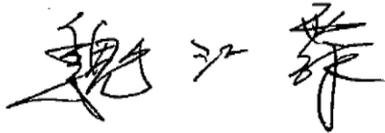
106 年 3 月 23 日

# 第 5 屆 第 4 次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委 員 會 會 議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灣銀行總行（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）2 樓會議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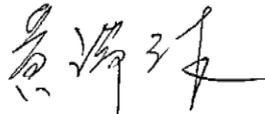
主席：總經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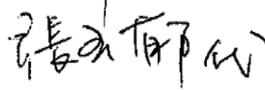
紀錄：林揚坤

出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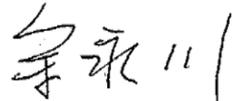
黃總稽核瑞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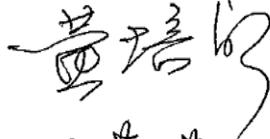
葉副總經理修竹



余處長永川



黃處長培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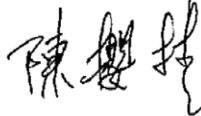
吳經理慕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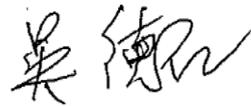
王經理素娥



陳經理櫻桂



吳委員德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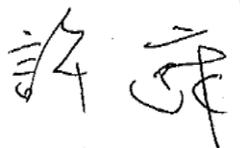
杜委員墨松



胡委員錦川



許委員麻



# 會議紀錄

## 甲、確認事項

105年12月22日第5屆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謹報請確認。

### 甲、確認事項：

105年9月29日第5屆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謹報請確認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### 乙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105年度下半年總行區作業環境二氧化碳濃度及採光照明檢測，經委請典試科技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23日實地測定結果，二氧化碳濃度介於445ppm~884ppm之間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值5,000ppm，採光照明介於383米燭光~1639米燭光之間高於法定標準值300米燭光以上，均符合規定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本行第114期及115期新進人員共計134名，已於105年12月15日，假行員訓練所，完成法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本行105年9月至105年11月止申請公傷假人員共計14人，經查其公傷假原因：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者8人，上班途中及洽公時不慎跌倒受傷者3人，其他原因受傷者3人。均非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界定之職業災害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### 丙、報備事項：無。

### 丁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總行（總務處）為保護同仁的安全與健康，落實本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，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，訂定「臺灣銀行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」草案(如附件)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函知各單位實施。

### 戊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### 己、散會時間：10:15

決議：確認。

## 乙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106 年度上半年總行區作業環境二氧化碳濃度及採光照明檢測，經委請典試科技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實地測定結果，二氧化碳濃度介於 418ppm~872ppm 之間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值 5,000ppm，採光照明介於 418 米燭光~1658 米燭光之間高於法定標準值 300 米燭光以上，均符合規定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1. 洽悉。

2. 請在每年最後一次委員會將各分行辦理檢測結果彙報。

二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本行第 2 期新進工員 31 名、第 116 期及 117 期新進人員共計 84 名，已分別於 106 年 1 月 4 日及 106 年 1 月 20 日，假行員訓練所，完成法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本行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止申請公傷假人員共計 21 人次，其中續請者有 7 人次。綜其申請公傷假原因為：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者 15 人、上班時間猝發疾病 3 人、上下班時間跌倒 1 人、其他原因受傷者 2 人。均非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界定之職業災害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1. 洽悉。

2. 請各單位多關懷同仁上班期間之動向，例如離開座位過久

時

要注意其是否有身體不適之情況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四、總行（總務處）提報，為符合民防法及消防法之規定，本行已於106年2月13日假公庫部6樓，辦妥「總行區106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及上半年度總行大樓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」，參訓人員包括總行各部處代表共計77人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丙、報備事項：無。

丁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胡委員錦川（勞工代表）提案，為維護員工及顧客之健康，

建請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分行，超過十年以上之管線，應汰換或更新(如附件) 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與不動產管理部酌處。

戊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己、散會時間：9:50



## 第 5 屆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單

日期：10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提案序號	第一案		
提案人	胡錦川	服務單位	鼓山分行
案由	建請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分行，超過十年以上之管線，應汰換或更新，以維員工及顧客之健康，提請討論。		
說明	一、依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 屆第 2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裝有中央空調之行舍，應定期維護及清洗管線，或每半年做管線檢查，使員工擁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，並提供客戶優良的空氣品質。		
辦法			